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晶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工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5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29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